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2 号文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外高桥”、“发行人”）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24,568,181 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40,499,98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96,967,413.82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外高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外高桥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外高桥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外高桥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在本次董事会后适当时间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周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273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273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90 名；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31 名；证券公司 17 名；保险机构 15 名。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00-16:00，在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8 家投资者回复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募基金按照认购邀请书约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中，有 16 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保证金各 2,000 万元人民币，此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保证金 4,000 万元，以上 27 家投资者的认购均为有效认购。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缴纳保证金，其认购为无效认购。

所有 28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20.01	27,000	0	0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8.50	27,010	0	0

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8.00	27,400	0	0
4	GIC Private Limited	QFII	无	12	14.50	27,000	0	0
					13.20	30,000		
5	邹文龙	个人	无	12	20.05	27,000	0	0
					19.51	27,000		
					18.52	27,000		
6	深圳市吉富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其他	无	12	15.00	27,000	0	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20.51	27,400	0	0
8	<u>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u>	<u>保险</u>	<u>无</u>	<u>12</u>	<u>23.86</u>	<u>27,100</u>	<u>12,318,181</u>	<u>270,999,982</u>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8.01	27,000	0	0
10	北京瑞鑫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8.50	27,000	0	0
1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8.20	27,000	无效	无效
12	<u>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u>23.51</u>	<u>33,000</u>	<u>15,000,000</u>	<u>330,000,000</u>
					<u>17.63</u>	<u>35,000</u>		
					<u>13.25</u>	<u>40,000</u>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8.00	27,400	0	0
14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1.00	27,000	0	0
					20.22	28,750		
					18.51	30,750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12	20.92	27,000	0	0
16	<u>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u>基金</u>	<u>无</u>	<u>12</u>	<u>23.23</u>	<u>28,000</u>	<u>12,727,272</u>	<u>279,999,984</u>
17	<u>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u>	<u>其他</u>	<u>无</u>	<u>12</u>	<u>22.00</u>	<u>28,000</u>	<u>12,727,272</u>	<u>279,999,984</u>
18	<u>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u>	<u>其他</u>	<u>无</u>	<u>12</u>	<u>24.00</u>	<u>21,000</u>	<u>24,545,454</u>	<u>539,999,988</u>
					<u>22.00</u>	<u>54,000</u>		
					<u>20.00</u>	<u>81,000</u>		
1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其他	无	12	21.11	28,000	0	0
					16.16	51,000		

	伙)							
20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9.51	27,410	0	0
21	国联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0.06	38,030	0	0
					20.01	38,030		
					19.27	38,030		
2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0.00	34,100	0	0
					17.50	56,760		
					15.20	62,560		
23	<u>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u>	基金	无	12	23.15	27,850	15,095,454	332,099,988
					22.30	33,210		
					20.51	40,210		
24	北京若木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20.00	27,000	0	0
25	<u>安徽省投资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u>	其他	无	12	22.00	27,000	5,790,912	127,400,064
26	<u>西南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u>	证券	无	12	23.49	58,000	26,363,636	579,999,992
27	深圳同方知网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8.00	27,400	0	0
					17.98	27,400		
					17.96	27,400		
2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7.00	27,000	0	0
					16.00	27,000	0	0
小计						获配小计	124,568,181	2,740,499,982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无	无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无	无
合计						获配总计	124,568,181	2,740,499,982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未交保证金	18.20	27000		

(三) 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3,105 万股, 认购金额为 288,31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 申购价格高于 22.00 元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获得足额配售。根据数量优先的原则, 报价同为 22.00 元的投资者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金额大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所以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获配剩余的 127,400,064.00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配售金额
		(股)	(元)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3,636	579,999,992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4,545,454	539,999,988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95,454	332,099,988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330,000,00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27,272	279,999,984
6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727,272	279,999,984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18,181	270,999,982
8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90,912	127,400,064
合计		124,568,181	2,740,499,982.00

(四) 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 外高桥、中信建投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15:00 点, 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外高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740,499,982.0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8571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18日，募集资金划至外高桥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8575号验资报告，外高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40,499,9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532,568.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96,967,413.82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4年4月10日（周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27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273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90名；发行人前20名股东；基金公司31名；证券公司17名；保险机构15名。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外高桥与中信建投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13.20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124,568,181股，不超过外高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26,732万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外高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40,499,98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3,532,568.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96,967,413.82元，符合外高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符合外高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与外高桥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外高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伟
周 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鲲
冷 鲲

王广学
王广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